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46号

罪犯龙小富，男，1971年12月2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0月9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盘刑初字第5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龙小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46893元，刑期自2014年9月14日起至2026年9月13日止。本人法定代理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11月2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六中刑一终字第10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8月2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刑更23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期自2014年9月14日起至2026年2月13日止，2018年08月24日送达执行；2020年9月2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更34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20年09月30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龙小富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46893元已全

部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龙小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龙小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